名词解释

条约(treaty)

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指国家或政府间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规定它们互相关系中以及在国际上的有约束力的权利和义务的一种国际书面协议。在广义的条约中,有的直接称为"条约"。名称称为"条约"的条约一般是指比较庄严重要的政治、经济、法律等方面的条约,如和平友好条约、同盟条约、防卫条约、航空条约、边界条约等。名称为"条约"的条约有双边的和多边的国际协议。称作"条约"的条约缔结程序非常慎重和庄严,通常要经过谈判、签署、批准、交换或提交批准书等完整的严格的缔约程序。行文采用法律条款式。条约的文本也很完整,通常包含序、正文,即各项条款和最后条款。

公约(convention)

指由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制定的多边的条约。其重要性、缔结程序以及行文的特点都和名称为"条约"的条约相同。多边的国际条约的名称一般都用"公约"。称为"条约"的条约可以是双边的或者多边的国际协议,但称为"公约"的条约一定是多边国际条约。公约通常为开放性的,非缔约国可以在公约生效前或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加入。涉及专业技术方面的公约一般由专门的国际组织召开的外交大会讨论通过,如有关船舶安全与防止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SOLAS 公约》和《MARPOL公约》均由国际海事组织(IMO)召开的外交大会通过。

议定书(protocol)

议定书一般都是一个主条约的附属条约,用以补充、说明、解释或改变主条约的规定。有的议定书规定了比主条约更进一步的权利和义务,在此种情况下,由主条约缔约国自由选择是否参加。除多边议定书外,议定书也有双边的。议定书通常指辅助性的法律文件,所规定的事项比协定更具体一些。议定书可以分为独立的议定书和附属的议定书两种。议定书的具体作用一般可概括为:

(1)解释、修改公约条文

有的议定书是一个条约的附属文件,用以补充、说明、解释或改变主条约的规定,例《MARPOL 73 公约》产生时就附带的两个议定书,即议定书 I (关于涉及有害物质事故报告的规定)、议定书 II (仲裁),它们分别构成了对公约正文第8条、第10条的解释作用。而该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却独立存在,需单独批准或加入,其作用是修改《MARPOL 73 公约》的生效条件。议定书对公约的修改功能在公约通过后到生效前的这一段时期内显得特别有效。一般一部新公约的生效得相当一段时间(可能长达数年,例如 SOLAS 1974于 1980年起生效),而在这个时间段内,由于新技术在航海方面的应用及从海事事故中获取的经验和教训,导致公约在没有生效前就面临修改的问题,在此情况下,有的国家已经加入了公约,有的国家正在准备加入公约,而有的国家可能在观望,这时议定书是在公约没有生效的情况下更改公约正文或技术条款的有效途径。

(2) 增加公约附则

一些综合性的海事公约附有附则(主要由技术操作规范等条款构成)。《SOLAS 1974 公约》附有 1 个附则,而《MARPOL 1973 公约》通过时就附有 5 个附则。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开始,防止船舶污染大气议题逐渐成为 MEPC 讨论的重点。经细致讨论 MEPC 认为防止船舶污染大气规则应成为《MARPOL 73/78》的一个附则,即附则VI——防止船舶污染大气规则。 MO 于 1997 年召开了《MARPOL 73/78》缔约国大会,以议定书的形式通过《MARPOL 73/78 附则VI》。该议定书需 MARPOL 73/78 缔约国单独加入,其于 2004 年 5 月 19 日达到了生效条件并于一年后生效。这是议定书的又一作用。

(3) 替代母公约

有的议定书其产生的目的是代替母公约的,例如《1972 年伦敦公约/1996年议定书》源于《伦敦公约》而替代了该公约。1996年议定书的产生,既受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影响,又是《伦敦公约》的继承、发展、补充和完善,它是公约实践与发展的结果。但《1972年伦敦公约》和《1996年议定书》作为两个独立的法律文件,在内容、法律程序和组织管理方面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之处。

修正案 (amendment)

主要用于修改公约附则中的技术/操作规范。IMO 下属的海上安全委员会等机构一般以决议(Resolution)的方式通过对某一公约技术性附则的修正案。修正

案对于保证公约适时性至关重要。《SOLAS 1974 公约》通过至今没有重新改版, 而一直以修正案的方式保持适时性。

决议 (resolution)

决议是 IMO 有关会议通过的文件的载体。IMO 会议决议一般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大会决议(Assembly Resolution),另一种是委员会决议(Committee Resolution)。大会决议用于承载 IMO 大会通过的公约性、战略性、纲领性、规范性等文件。委员会决议用于承载 IMO 各委员会通过的标准、指南、程序、建议等文件。值得注意的是,不是所有委员会决议承载的文件都是强制性的,一般修改有关公约和强制性规则的文件为强制性的,而建议案等文件为非强制性的。

通函 (circular)

通函是 IMO 用于向缔约国发布信息类文件的载体。这些信息类文件通常只起到提请注意、建议考虑自愿实施等作用。通函的权威性更低一些,因为它们可能因不成熟、局部性和时间性而受到限制、有时是为了试行或急于应付某些需要而作出的暂时性决定和指导性意见,等成熟后再以决议、规则以至公约修正案的形式作出决定。

战略计划(strategic plan)

IMO 会有一个经大会通过的六年战略计划,其中包括了使 IMO 实现其目标的关键战略方向。

高水平行动计划(high-level action plan)

在六年战略计划的框架之下,IMO还会有一个经大会通过的两年高水平行动计划,其目的是使 IMO 在两年期间能够有效地明确的战略方向、确认实现目标和优先考虑事项的必要的高水平行动,并能够衔接 IMO 的战略计划、各个机构的工作和两年预算。

计划输出(planned output)

高水平行动计划中明确的计划输出是指 IMO 在未来两年内要实现的具体事项。

非计划输出(unplanned output)

非计划输出是指在高水平行动计划被通过之后,委员会同意的在两年期限内 应完成的具体事项。

临时性议题(provisional agenda)

临时性议题是指在会议上需要讨论的一系列输出。

两年议题(biennial agenda)

两年议题是委员会或其分委员会在未来两年内应完成的一系列计划输出。

两年后议题(post-biennial agenda)

两年后议题是指在未来两年之后应完成或启动的一系列被认可的输出。